



中華民國
衛生部

衛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衛部醫字第 1080001 號

醫療器材類

「**醫療器材**」類產品，其安全及效能之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醫療器材之分類

醫療器材之分類，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醫療器材之分類

醫療器材之分類，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醫療器材之分類，應符合下列規定：
2. 醫療器材之分類，應符合下列規定：
3. 醫療器材之分類，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醫療器材之評估

醫療器材之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醫療器材類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2.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3.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醫療器材類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2.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3.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醫療器材類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